关于2022年省级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系统理念树得不牢”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凤庆县涉及的2022年省级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系统理念树得不牢”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达到验收标准。2023年12月8日，凤庆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一）问题描述：**系统治理理念树得不牢。工作中统筹补齐“两污”治理短板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不够严。用法规和制度推动工作，提升成效不够明显。二是联合监管作用发挥不够。如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方面，部门协作监管不到位，部门开展联合整治的情况较少，效果较差。三是项目规划不够科学，政策落实和决策质量不高、标准不严。

**（二）整改目标**：严格执行《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等法规和制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完善部门联合监管制度机制，坚持城乡统筹的理念综合推进城镇“两污”治理，不断提升治理成效。

**（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一）整改措施：一是**加大《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严格落实城乡污水垃圾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加快提升监管成效。**二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合力整治影响城区河流水质问题。**三是**加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项目的包装申报和新建改造力度，加强已建成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行维护，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质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县加大对《临沧市城乡清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严格落实城乡污水垃圾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等制度，加快提升监管成效。**二是**及时调整班子领导对乡镇工作一揽子挂钩责任，调研督导各乡镇“两污”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困难。**三是**制定印发了《凤庆县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排查建成区污水排放情况，摸清污水管网空白区、污水直排沟渠、雨污管网混流、排污设施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整治方案。**四是**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合力整治影响城区河流水质问题。县级各责任部门对迎春河及18条支流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制定印发了《南边箐河等18条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及整改时限，全力抓好影响河流水质问题整改工作。**五是**加大城区污水管网设施项目的包装申报和新建改造力度，加强已建成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行维护，提升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质效。

三、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

凤庆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2022年省级城镇“两污”专项督察反馈“系统理念树得不牢”问题整改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经对整改材料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符合县级验收要求，同意上报市级组织验收销号。

凤庆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9日